

# 安徽省教育厅

---

皖教秘高〔2014〕6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6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08〕1号）、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〉和〈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皖教办〔2013〕8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4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。为做好项目申报和评审、核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立项范围

#### （一）专业建设类

##### 1.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

---

## 2.特色专业

### (二) 课程建设类

- 3.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
- 4.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建设项目
- 5.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(MOOC)示范项目

### (三)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类

- 6.教学研究项目。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- 7.教坛新秀
- 8.教学名师
- 9.教学团队
- 10.名师(大师)工作室

### (四) 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类

- 11.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
- 12.示范实验实训中心
- 13.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

### (五) 卓越及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类

- 14.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

面向本科院校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新闻人才培养计划、卓越文科人才教育培养计划；

面向高职院校：卓越技能型人才计划。

## 15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

### 二、立项程序

2014年质量工程项目按照“学校评审推荐、省级整体审核”的程序进行立项。学校可根据本校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的需求，从本通知的立项范围中自行选择项目类型进行申报，也可根据学校特色发展和科学定位的要求自行设置1-2类项目，并由学校按下达指标进行评审、校内公示和推荐。

各校应按照人才培养、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、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教师队伍培养的要求进行整体、系统设计，对就业率低、招生困难的专业原则上不应安排各类质量工程项目（各校在申报文件中分别说明本校就业率及报考率排名后10%的专业，面向艰苦行业及农林专业不在此列）。已在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或省级质量工程中立项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型项目，一经查实，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省教育厅按各校振兴计划规划实施方案（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）整体性、合格性审核。经省级公示无异议的，对学校项目进行整体立项。

### 三、建设经费

1.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申报2014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，由各校在“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”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。建设经费按照统一规划、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实行项目管理。

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在提升计划中未规划质量工程项目的，学校需提供资金落实文件后方可申报。

2.除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外，其它各级各类高校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自行解决。如资金无法落实，可不申报。

3.省教育厅将组织对项目经费落实情况的检查，如发现已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无资金支持，将予以撤项处理。

#### **四、项目管理**

省教育厅按规定组织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检查和绩效评估工作，并根据检查、评估的结果，对各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限额进行动态增减。对项目完成质量高的适度增加限额；对完成质量差的减少申报指标直至停止全校申报资格。

#### **五、申报材料和时间**

1.为方便广大教师，本次申报继续实行无纸化申报。自2014年9月9日起，各高校从安徽高教网（<http://www.ahgj.gov.cn>）登录“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报具体项目申请书。学校在履行网络推荐程序后，只需报送纸质推荐文件和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项目纸质清单（自行编辑无效），无需报送各申报项目的纸质申请书。

2.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18:00。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29日18:00，材料报送地点：安徽建筑大学北区（老校区）行政楼二楼208室（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

设办公室)。

3.《2014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指南》、各类项目申请书、各校项目限额基数请在安徽高教网下载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约、彭璐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3513083、62831841，13865907189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